(上接D10版)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38	08央票38	500,000	50,160,000.00	11.02
2	088039	08兵器装备债	400,000	40,620,000.00	8.92
3	113002	工行转债	278,860	32,944,520.40	7.24
4	078065	07红豆债	300,000	31,569,000.00	6.94
5	010203	02国债(3)	310,000	31,000,000.00	6.8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三)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78,377.44
5	应收申购款	82,434.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10,812.24

(四)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20,309,818.20	4.46
2	110003	新钢转债	17,464,258.80	3.84
3	125731	美丰转债	5,148,522.54	1.13
4	110009	双良转债	5,108,800.00	1.12
5	110007	博汇转债	1,558,403.20	0.34
6	125709	唐钢转债	1,095,200.00	0.24

(五)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890	亚星锚链	3,185,031.50	0.70	新股锁定
2	300125	易世达	3,145,235.28	0.69	新股锁定
3	002501	利源铝业	1,640,918.40	0.36	新股锁定
4	601118	海南橡胶	1,475,390.91	0.32	新股锁定
5	601933	永辉超市	1,390,773.56	0.31	新股锁定
6	300141	和顺电气	1,360,623.84	0.30	新股锁定

9、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2010年第四季度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7,649,558.97	299,439,235.5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8,598,444.46	10,167,508.3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5,323,699.88	49,521,692.01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924,303.55	260,085,051.90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

1、银河银信添利债券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3.14-2007.12.31	14.15%	0.22%	-0.38%	0.06%	14.53%	0.16%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2008.1.1-2008.12.31	6.27%	0.20%	8.22%	0.06%	-1.95%	0.14%
2009.1.1-2009.12.31	6.34%	0.21%	1.98%	0.04%	4.36%	0.17%
2010.1.1-2010.12.31	2.13%	0.24%	2.64%	0.06%	-0.51%	0.18%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1.74%	0.22%	12.70%	0.06%	19.04%	0.16%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2008.1.1-2008.12.31	6.04%	0.20%	8.22%	0.06%	-2.18%	0.14%
2009.1.1-2009.12.31	5.87%	0.21%	1.98%	0.04%	3.89%	0.17%
2010.1.1-2010.12.31	1.68%	0.24%	2.64%	0.06%	-0.96%	0.18%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0.30%	0.22%	12.70%	0.06%	17.60%	0.1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3月14日至2010年06月30日)

1.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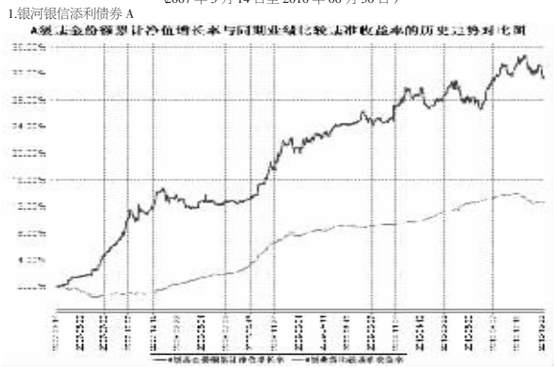

2.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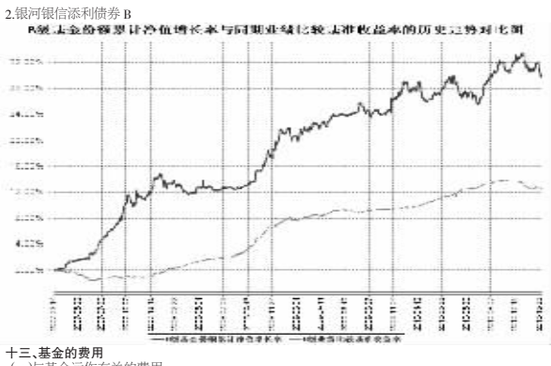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构成: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投资交易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

(7)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的审计和监察稽核监督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情况,确保其用于约定的用途。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类及费率调整的公告>>,基金于2008年5月23日始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不再计提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按原来0.40%的年费率继续计提。

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章第(一)条中所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调低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收取申购费,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赎回费用

2、本基金赎回费用

(1)本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在30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超过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赎回费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3)本基金赎回费收取方式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基金转换费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具体转换费用收取情况在基金转换开始公告中列明。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在"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之"生要人员情况"中,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进行了换届选举,李锡金不再担任董事长,戴宪生、李洪、裴勇不再担任董事,傅丰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王长慧不再担任监事;不再披露以上人员情况。新增董事长徐旭女士、董事张国臣先生、董事凌有法先生、董事熊科金先生、独立董事沈祥荣先生、监事吕红玲女士、副总经理尤象都先生、副总经理陈勇先生情况简介;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增加副总经理尤象都先生、研究部总监王忠波先生变更为刘风华女士。

2、"四、基金托管人"之"(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场外代销机构增加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简介,其他销售机构按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4、在"十一、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报告截止日为2010年12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未经审计。

5、"十二、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6、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收益分配原则",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更新为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B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方案"中增加"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7、"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进行的信息披露。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丰原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编号:2011-025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6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6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夏令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1,502,6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50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律师、沈宇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6日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生化")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沈宇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丰原生化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丰原生化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召开,丰原生化董事会于2011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人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10点30分在丰原生化综合楼6楼会议厅召开,丰原生化副董事长夏令和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1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201,502,67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20.89%,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及报告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依据《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第7项议案在表决时关联交易方及其人员要进行回避,上述第9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现场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议案》:赞成票1,502,6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赞成票201,502,6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及听取的《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均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丰原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尹现波、沈宇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中标张家口坝上风电基地张北油篓沟元山子风电场10万千瓦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项目,中标34台1.5MW风电机组。详见《关于特许权中标的公告》(编号2010-073)。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与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简称"中水电勘院")签订该项目供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买方)中水电勘院、(卖方)金风科技

合同标的:34台1.5MW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

合同金额:197,155,697.00元人民币

生效时间:2011年4月25日

供货期限:2011年6月至8月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设备总价的10%,在合同生效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同要求单据核对无误后20天内由买方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卖方;

2、到货进度款:每批次合同设备总价的75%,在该批次合同货物发运至现场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同要求单据核对无误后,从当月底起算3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卖方;

3、预验收付款:每批次最后一台风电机组试运行240小时、签署预验收合格证明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同要求单据核对无误后,从当月底起算3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卖方,付款额为该批次供货设备价的10%;

4、质保金: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买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5%的三年质保金。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业主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谦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大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科研实验、咨询、环境评价、地质勘测、测绘、水文测验、工程基础处理设计;工程总承包与工程监理;公路、水运、人防、送变电、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国家计委规定的其他行业的甲级勘测工作等。

2、业主方履约能力

业主方为从事水电水利建设和风电开发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最近3年公司未与该业主发生购销业务。

4、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收入占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的0.96%。

2、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该公司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04-29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03-31 至2011-04-28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1年4月29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1年3月31日至2011年4月28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5月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4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5月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2011年4月2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1年5月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1年4月28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5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4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A　信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0　550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1年5月3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7日

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1年4月27日起光大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88888)的销售业务。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5月13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2楼(邮编:310012)

电话:0571-28191852

传真:0571-28191836

联系人:张伊婷

客户服务电话:0571-2882 2288、4006-321-321(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二、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 申龙　公告编号:临2011-020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工作进展

2011年2月17日,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1年2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

2011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1025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在收到前述《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有关补正材料。

201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商务部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1]402号)。商务部原则同意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全部补正材料。

201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1025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二、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全柴动力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1年4月2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全柴动力股票(股票代码:600218)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4800、(021)3406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1-01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朝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朝熙先生本人由于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一职,请求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

鉴于王朝熙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朝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朝熙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公司对王朝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